

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3學年度第2學期 第一次段考(高二)

114. 03. 26(三)		114. 03. 27(四)	
時程	科目	時程	科目
第一節 50分鐘 08:20-09:10	作文	第一節 08:20-09:20	英文
第二節 70分鐘 09:30-10:40	數學A/B	第二節 09:40-10:40	自習(201-203) 化學(204-206)
第三節 11:00-12:00	地理	第三節 11:00-12:00	自習
12:00-13:10	中午休息	12:00-13:10	中午休息
第四節 13:30-14:30	自習(201-203) 物理(204-206)	第四節 70分鐘 13:20-14:30	國文
第五節 14:50-15:50	歷史	第五節 14:50-15:50	公民
15:50-16:05	打掃時間	15:50-16:05	打掃時間

科別	高二
國文	L1, L2, L3, L4 + 補充課外文選
作文	知性題
英文	Unit 1-3 /All+雜誌/高頻單字U1-6
數學	數A：第一章(全) 數B：第一、二章
歷史	課本p. 6~p. 45
地理	L1+ L2 + LA (P. 1-16)
公民	L1~L2
物理	第一章+2-1
化學	II-2-1~II-2-4
生物	未開課
地科	未開課

段考座位：

面對黑板右邊第一個位置為一號，
其他座號依序遞減往後就坐。
若導師自行安排考試座位，
請務必將座位表抄寫在黑板上。

講台		
	13	7 1
依	14	8 2
此	15	9 3
類	16	10 4
推	17	11 5
	18	12 6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務必遵守各項考場規則，違規將依校規處分。
- 二、段考期間皆為16:05放學，第八節輔導課暫停。
- 三、依公告時程考試；兩天的最後一節皆不能提早交卷，其餘考試時間結束前1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四、請同學備好應試文具：2B鉛筆、橡皮擦、筆尖較粗的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(液)。
- 五、請學藝股長將以下事項抄於黑板上：考試科目及起迄時間；**座位表**；班上缺曠情形(請註記未到學生及原因)